

臺北捷運公司
心中山 4 號出口廣場商業活動申請表

申請場地	心中山 4 號出口廣場(附尺寸位置圖)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不含進撤場)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進場布置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場地復原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申請人		聯絡方式	
履約保證金	新臺幣 10,000 元整		
場地租用費	1. 基本場地使用費用:新臺幣 元。 2. 現場營利加收費用(活動若涉及營利行為需繳交):新臺幣 元。		
發票抬頭		統一編號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匯 (台灣土地銀行城東分行 14000100260-7, 戶名: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或銀行即期支票 (須正本, 註明禁止背書轉讓) 至本公司財務處繳納		

注意事項:

- 一、 『臺北捷運公司心中山 4 號出口廣場商業活動申請公告』視為本申請表之一部分，請詳閱。
- 二、 租用規範：
 - (一)申請人應依消防相關法令規定，於現場設置足夠之滅火器材。
 - (二)活動期間，申請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將本公司列為共同被保險人，並將保單送本公司備查，另應依實際需要加保必要之保險如火險、竊盜險。
 - (三)因活動所致人身傷亡或財物毀損、滅失或遺失者，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四)申請人於本廣場舉辦活動所需使用之電力設備，電源引接、佈線等施作，須經現場會勘同意後，依電工相關法規辦理。
 - (五)活動現場不得展示或使用可燃性微細粉末、易燃物、危險物品 (瓦斯、管制刀械等相關器具)、炮竹煙火及其他嚴重違反公告之行為者。
 - (六)活動現場若涉及營利行為，應於活動日前向稅捐稽徵機關完成報備作業，並提供本公司備查。活動結束翌日起 10 日內須繳交營收報表(包含銷售總筆數、銷售總額及計算應繳之現場營利加收費用)，經本公司審核無誤後，於活動結束翌日起 25 日前完成抽成匯款。
 - (七)申請人應維護本廣場及周邊地區之環境整潔，並於現場置放足夠之垃圾收集設備，於活動期間定時清理及活動結束後負責清運廢棄物，相關清潔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八)申請人於場地租用期間不得妨礙周邊環境安寧(白天音量不得超過 77 分貝，晚上 7 點後應低於 66 分貝，晚上 9 點後不得播放聲音)，並須遵守噪音管制法等相關規定，若違反規定遭環保單位取締告發，申請人應自行繳交罰款。
 - (九)活動所需之車輛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駛入綠地、草坪或廣場之中。
 - (十)進撤場時間為每日早上9點至晚上10點，申請人籌備、布置或拆卸場地相關設施，應於進撤場3日前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本公司許可後才得進場佈置及拆卸，並應

注意標明施工區、設置安全警示標誌、設置足夠之夜間警示設施。若未善盡維護而造成場地損毀或硬體破壞，申請人除應負責賠償回復原狀責任外，若因而影響後繼租用人之活動進行，應對受影響人負完全的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如於 14 日內未回復原狀，本公司得逕行修復並自履約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並得另行追償費用及損失。

(十一)申請人活動揭出之文字、畫面、照片、影片及音樂等，皆須取得著作權人之完整授權，授權期間應涵蓋全部租用期間，如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有其他違反法令情事，應自行負責及解決。

(十二)申請人因營利行為衍生消費爭議，應自行負責及解決。

三、取消或變更租用期間：

(一)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或因捷運系統發生特殊事故，致使本廣場無法使用，本公司得通知申請人研商改期，如無法改期，則無息退還已繳交之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二)申請人因故取消租用，至遲應於租用期間開始前 14 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取消，退還已繳交費用之 50%。逾期取消者，將不退還已繳交之費用。

四、可歸責於申請人之終止規定：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不經催告立即終止租用，已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並負法律責任：

(一)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擅將本公司列為活動之主、協辦或贊助單位者。

(二)申請人將場地轉租、轉借予其他人者。

(三)有本申請表第一點(二)、(三)、(四)、(五)及(十一)之情形者。

五、違約處理及罰則：

(一)違反本公司公告各項規定，每次應給付本公司懲罰性違約金 1,000 元，並經本公司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應按逾期之日數，連續計罰 1,000 元。

(二)撤場時間超過原定租用期間，應加收超時費，每 12 小時計收 10,000 元，未滿 12 小時以 12 小時計。

六、本案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發生涉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七、其他規定：

(一)填具「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附件)，並用印。

(二)申請人對於租用期間本廣場活動之進行，應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三)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解釋。

申請人特此聲明本申請案所提供資料完全屬實，並同意接受及遵守貴公司前述各項條款規定，如有違反，願負一切責任。

立同意書人即申請人：

負責人：

聯絡人：

現場聯絡人：

電話/分機：

行動電話：

傳真：

請蓋大小印

地 址：

□□□□□□

Email:

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

本廠商為建構與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北捷運公司)良善合作夥伴關係，宣示願在相互誠信之基礎上履行契約，避免徇私及利益衝突風險。基於前述目的，本廠商承諾遵守以下聲明：

- 一、本廠商要求所屬員工秉持誠信交易原則，不透過期約、交付或其他方式給予臺北捷運公司人員有形或無形利益，藉以換取廠商或個人利益。
- 二、本廠商承諾不得脅迫所屬員工透過期約、交付或其他方式給予臺北捷運公司人員有形或無形利益，藉以換取廠商利益。
- 三、本廠商嚴守利益迴避立場，與臺北捷運公司共同防範內線交易、聯合行為或其他不公平競爭等不法行為。
- 四、本廠商遵循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個人資料保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商品檢驗、稅法等相關法令，對於與臺北捷運公司達成或試圖達成交易有關資訊或資料，將透過合法程序及誠信原則取得。
- 五、本廠商若知悉所屬員工或其他廠商與臺北捷運公司員工發生下列誠信治理風險時，當立即向臺北捷運公司反映(受理專線：02-25363001分機8594或8595法政處政風業務課)：
 - (一) 提供回扣或其他不當有形或無形利益。
 - (二) 有應利益衝突迴避而未迴避情形。
 - (三) 為獲得不當利益而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六、本廠商承諾本於誠信履約，不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擅自減省工料、妨礙公序良俗、損及臺北捷運公司形象、其他違反法令或與契約規定不符之方式履約，並不得造成臺北捷運公司信譽受損，如有前開情事，應負賠償責任。
- 七、本廠商承諾如發生違反上述聲明情事或其他從業道德守則者，將配合臺北捷運公司依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辦理。

廠商：

(廠商印章) / 負責人：

(印章或簽署)

民國 年 月 日